

(附件1)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 
          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
協辦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  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隸書班：每週三晚上 6:30~9: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逾 9 小時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每學年結束，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，實施辦法見附件 1、2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(一)楷書班 上課教室---校史室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9 月 9 日      |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     | 陳建蒼  |
| 02 | 9 月 16 日     | 北魏元顯儁墓誌銘簡介與實作（一） | 方立權  |
| 03 | 9 月 23 日     | 北魏元顯儁墓誌銘簡介與實作（二） | 方立權  |
| 04 | 9 月 30 日     | 歐陽詢楷書入門（一）       | 趙建霖  |
| 05 | 10 月 7 日     | 歐陽詢楷書入門（二）       | 趙建霖  |
| 06 | 10 月 14 日    | 瘦金體介紹與筆法淺析、練習    | 駱明春  |
| 07 | 10 月 21 日    | 瘦金體的結構與體勢淺析、練習   | 駱明春  |
| 08 | 10 月 28 日    | 趙孟頫筆法解析          | 陳耀成  |
| 09 | 10 月 31 日(六) | 校外參訪             | 王士綸  |
| 10 | 11 月 4 日     | 文徵明文人書法的極致       | 陳耀成  |
| 11 | 11 月 11 日    | 硬筆書寫教學策略與實作(一)   | 葉 曄  |
| 12 | 11 月 18 日    | 硬筆書寫教學策略與實作(二)   | 葉 曄  |
| 13 | 11 月 25 日    | 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(一)  | 張日廣  |
| 14 | 12 月 2 日     | 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(二)  | 張日廣  |
| 15 | 12 月 9 日     |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      | 陳建蒼  |

(二)隸書班 上課教室---蘭亭教室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9月9日      | 始業式 隸書的審美藝術              | 黃伯思  |
| 02 | 9月16日     | 乙瑛碑隸書書法的原理與實踐(一)         | 林岳瑩  |
| 03 | 9月23日     | 乙瑛碑隸書書法的原理與實踐(二)         | 林岳瑩  |
| 04 | 9月30日     | 史晨碑介紹與書寫示範(一)            | 劉神扶  |
| 05 | 10月7日     | 史晨碑介紹與書寫示範(二)            | 劉神扶  |
| 06 | 10月14日    | 禮器碑原帖對照江臨本的基本筆法示範、造形原理分析 | 謝榮恩  |
| 07 | 10月21日    | 隸書對聯作品書寫及落款示範            | 謝榮恩  |
| 08 | 10月28日    | 從《張遷碑》看字體的演變與過渡          | 楊旭堂  |
| 09 | 10月31日(六) | 校外參訪                     | 鄭進練  |
| 10 | 11月4日     | 《張遷碑》的教學實務與書風臨創轉化        | 楊旭堂  |
| 11 | 11月11日    | 趙之謙隸書賞析                  | 林進忠  |
| 12 | 11月18日    | 趙之謙隸書研習                  | 林進忠  |
| 13 | 11月25日    | 隸書汲古生新之探討與習寫(上)          | 林國山  |
| 14 | 12月2日     | 隸書汲古生新之探討與習寫(下)          | 林國山  |
| 15 | 12月9日     |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              | 黃伯思  |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星期五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: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 公告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: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如遇疫情升溫,為避免傳播風險,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(四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邢莉麗 0921-436-972

常務理事(研習班主任)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